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內政部一一〇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復依內政部一一二年四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一二〇二二二二三〇號函及花蓮縣政府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府民自字第一一二〇〇六九五九六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爰擬具「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